

证券代码：600083

证券简称：*ST 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设备) (草案)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千平机械股权)(草案)的问询 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设备）（草案）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46 号）、《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千平机械股权）（草案）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师、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初步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但目前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